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设

技术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000-JSSJ-G2025-0022

采购单位（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供应商（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供应商（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供应商（丁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丁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甲、乙、丙、丁四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1 日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000-JSSJ-G2025-0022 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设

2、服务内容：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设项目包括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年度动态更新、五年评估、系统优化、落地应用四个部分内容。

服务分工：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乙方）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丙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丁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开展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落地应用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乙方）作为本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总体安排、组织调度，负责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五年评估、系统优化、落地应用四个部分工作。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合同范围内相关工作，参与完成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五年评估、落地应用相关内容工作。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丁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合同范围内相关工作，参与完成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相关内容工作。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

4、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其中，乙方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24500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整；丙方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3500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丁方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丙、丁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合同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丙、丁四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知识产权

乙、丙、丁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丙、丁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验收

1、如有必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丙、丁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2、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丙、丁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经验收不合格的，乙、丙、丁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丙、丁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丙、丁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丙、丁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丙、丁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丙、丁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丙、丁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丙、丁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丙、丁四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袁鹏

联系方式：86266101

乙、丙、丁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蔡云

联系方式：58527228

七、合同款项支付

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乙方、丙方、丁方向甲方出具发票。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70%，人民币¥22400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元整。乙方为人民币¥1710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元整；丙方为人民币¥250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圆整；丁方为人民币¥280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圆整。

成果提交甲方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30%，人民币¥9600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乙方为人民币¥740000.00元，大写柒拾肆万元整；丙方为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圆整；丁方为人民币¥120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圆整。

八、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丙、丁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乙、丙、丁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丙、丁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赔偿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转包与分包

1、乙、丙、丁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乙、丙、丁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意，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丙、丁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丙、丁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丙、丁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丙、丁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3、如乙、丙、丁方不能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乙、丙、丁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丙、丁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丙、丁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丙、丁方时生效。

5、乙、丙、丁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丙、丁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10 %的违约金。

6、在乙、丙、丁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丙、丁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丙、丁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丙、丁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丙、丁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

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丙、丁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丙、丁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丙、丁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丙、丁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丙、丁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和乙、丙、丁方的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丙、丁四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壹份，乙、丙、丁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3.12.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凤凰花园城支行

账号：4936 5819 2492

电话：025-58527226

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12.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账号：5339 5819 2466

电话：025-86513962

丁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10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1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账号：530058192469

电话：025-69586531

附件：参与成员列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学历	职称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1	刘晓华	项目负责人	环境科学硕士	正高
2	蔡云	技术负责人	环境科学硕士	高工
3	蒋豫	项目成员	环境工程硕士	工程师
4	潘旻阳	项目成员	环境工程硕士	高工
5	田涛	项目成员	环境科学硕士	正高
6	张新华	项目成员	环境工程硕士	正高
7	宋文玲	项目成员	环境地理学硕士	高工
8	李明慧	项目成员	环境科学博士	高工
9	段海宝	项目成员	渔业发展硕士	工程师
10	李舵	项目成员	环境工程硕士	高工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1	陈婷	项目成员	环境科学硕士	正高
12	张姗姗	项目成员	人文地理学博士	高工
13	郭颖	项目成员	环境科学与工程硕士	工程师
14	巫丹	项目成员	环境科学与工程 博士	正高
15	喻学敏	项目成员	环境工程硕士	正高
16	徐尧	项目成员	物理海洋学博士	高工
17	朱敏	项目成员	环境科学博士	高工
18	袁鑫	项目成员	海洋地理学硕士	工程师
19	高玉洁	项目成员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硕士	工程师
20	傅昱	项目成员	环境工程硕士	助理工程师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1	董圆媛	项目成员	环境工程 硕士	正高
22	李燕	项目成员	环境科学与工程 硕士	工程师
23	郭金金	项目成员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硕士	工程师
24	张倩玲	项目成员	环境工程 硕士	高工
25	李婧慧	项目成员	环境工程 硕士	高工
26	邓希	项目成员	生态学 博士	工程师
27	王甜甜	项目成员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硕士	工程师
28	卜亚谦	项目成员	生态学 硕士	工程师
29	吕学研	项目成员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博士	正高
30	张璘	项目成员	环境工程硕士	正高
31	杨雪	项目成员	环境工程硕士	高工
32	郭蓉	项目成员	环境科学硕士	高工
33	田颖	项目成员	生态学硕士	正高